

西安市碑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西安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碑林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由于我中心依申请信息公开内容基本都是和拆迁安置补偿有关，所以在信息公开回复方面形成模板予以归纳分类。

2、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我中心人事、

财务、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布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完善了组织领导机构及人员信息，按要求准确公布了财政预决算，及时将我中心工作动态和重要活动情况公开。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共11条。受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832件，群众网站咨询投诉23件，全部严格按照办理流程时限办结。我中心也会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府公开工作基础，加大隐私信息排查力度，保证政府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0	0	0	0	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0	0	0	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2	0	0	0	1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7	
		2. 重复申请	7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2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7	0	0	0	0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3	0	1	0	4	3	0	5	0	8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原因分析: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

- 1、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虽然我中心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着力其他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但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强。
- 2、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的实践证明，工作重点是提高公众的知晓度，虽然一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少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尚不熟悉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
- 3、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措施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继续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1、拓展公开形式。重点做好两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重心，要从栏目建设转变为内容建设，尽最大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要继续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更新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便利。

2、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线上宣传媒体，加大力度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3、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